

# 逢甲大學光電學系兼任教學助理遴聘及考核須知

97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2月12日奉校長核定  
經101年9月10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101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8日經校長核定  
102年01月09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為充實光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兼任教學助理協助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及課業輔導成效，特依據逢甲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施行準則第三條訂定「兼任教學助理遴聘及考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遴聘條件與方式

一、遴聘條件：

凡本系研究生，得於各學期公告期限內，依據本系系辦公室公告提出申請。

二、遴聘方式：

- 1.普通物理實驗課程：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自通過該科目教學助理訓練課程之名單中遴選，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聘任。
- 2.本系專業科目：由授課教師遴選，經該科目訓練課程通過後，送請本系獎助學金會議審核，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聘任。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職責

- 一、實驗實習教學助理應配合教師授課，協助實驗實習教學，進行批改作業、教學輔導等相關事務，並隨時將學生之學習情況與老師做連繫。
- 二、課業輔導教學助理需排定每週課業輔導時間，並隨時將學生之學習情況與老師做連繫。

第四條 教學助理之考核

一、每學期依據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施行準則」規定，接受校及院系教學助理工作坊之培訓，經本系考核，並符合審查資格條件者，予以推薦頒發證明書。每學期辦理教學助理資格審查時，教學助理應繳之考核資料如下，資料繳交時程以本系公布為準：

(一)實驗實習教學助理工作日誌及每月工作紀錄表

實驗實習教學助理應於上課期間親自填報，並經授課教師檢核簽名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

(二)課業輔導紀錄表

課業輔導教學助理每週繳交課業輔導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檢核簽名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

(三)期中及期末教學助理評量表

實習課程及重點專業必修課程教學助理評量表由教學助理自評、授課教師評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實驗課程評量表由教學助理自評、管理實驗室之專任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評量後，送本系辦公室

彙整。

- 二、實驗實習課「FCU期中形成性評量」評量結果落於3.5以下者，教學助理須參加校辦「在職訓練」。
- 三、經考核後凡屬下列條件之一者，停止聘用，並於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提出擔任本系教學助理之申請。
  - (一)當學期「教師考評表」評量結果落於3.0以下者。
  - (二)教學助理之「工作日誌及每月工作紀錄表」、「課業輔導紀錄表」、「教學助理自評表」，如有冒名頂替或填寫不實者。
  - (三)教學助理經本系考核後，列為不適任者。

第五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